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政坪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17
傳真：02-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200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420004002-9_313150000GU200000_11.pdf、第2件 10420004002-10_313150000GU200000_11.doc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4000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查本局現行應施檢驗「寢具」商品範圍為(1)床單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；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、頸枕等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。
- 三、考量一般民眾大多將頸枕類(U型枕)商品作為旅行途中短暫休憩用，與寢具係供正常睡眠使用不同，為使應施檢驗寢具範圍更臻明確，爰將頸枕自應施檢驗寢具商品排除。
- 四、另查市售抱枕概分為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及非供正常睡眠時使用(如外觀與填充玩具相似之造型抱枕等)，爰應施檢驗寢具範圍之「抱枕」商品，以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為主，以符合寢具定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



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局、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二組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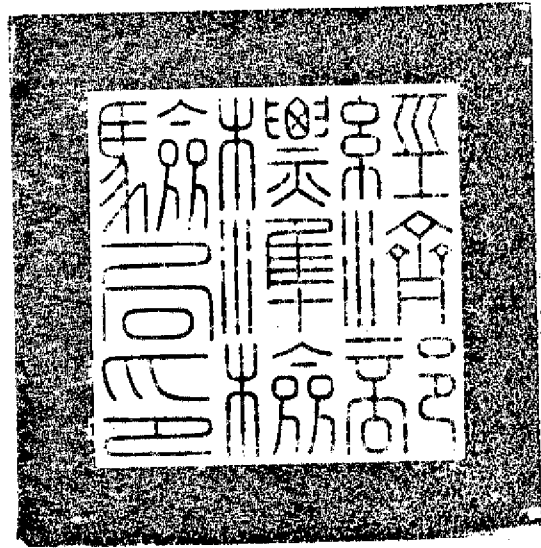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 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20004000號
 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
 商品品名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內容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
 寢具商品品名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品名	修正前品名
<p>寢具(限檢驗以下商品：(1)床罩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【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】)</p>	<p>寢具(限檢驗以下商品：(1)床罩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、頸枕等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【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】)</p>

